

教育学部特殊教育系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 2020 年研究生 工作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推荐特殊教育学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2020年研究生的细则和综合素质排名方案。在综合素质排名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推荐。

针对此项工作成立“特殊教育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0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特教系系主任咎飞、党支部书记江琴娣、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于素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系主任陈莲俊、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副书记李明、教师代表杨长江、研究生工作秘书陈旭峰、学生代表陈梦丽（特教专业）和孙业为（心理学（特殊教育方向））组成工作小组，于素红任组长。

一、名额分配

当年名额参考上一年学部、院系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

二、推荐条件

（一）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其推免总分将进行相应扣分，具体如下：警告处分扣1分，严重警告处分扣2分，记过处分扣3分。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4.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

培养的潜质。

5. 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 参与系组织的综合排名达前50% (含50%)，或经系计算学业成绩排名达前50% (含50%) 的学生，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科研创新潜质，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2.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三名及以上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 (以下简称“教授”) 或各专业点 (教学点) 责任教授 (点长) 联名推荐。

3. 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4.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5.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

三、综合素质排名方案

(一) 学生综合素质(100%)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20%，素质类项目占 20%。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项目等部分确定。学业成绩由特殊教育系按照课程的绩点计算。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 (笔试、面试等) 组成；素质类加分项目包括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情况、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三个月及以上) 情况等。

(二) 学业成绩排名

学业成绩占 60%。学业成绩由学部、院系按照课程的绩点或成绩计算。重修的学科，按重修成绩计算。

(三) 专业能力面试

专业能力面试成绩占 20%。面试包括研究能力综合面试 (50%)、专业知识

笔试（30%）和专业英语测试（20%）三方面。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四）素质考核

素质考核成绩占20%。素质考核内容由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论文发表、社会活动四部分组成。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素质考核指标体系。参见素质考核细则附件。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成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 （2）不能在2020年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二）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三）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免试直升硕士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四、工作时间节点

（一）9月5日：向学生说明推免要求，学生至陈旭峰老师处提交推免申请材料；

（二）9月9日前：审核欲推免学生的材料；

（三）9月11日前：完成面试工作，确定推免名单（含普通程序、特殊程序）并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可通过陈旭峰老师处反映。

后续时间节点以学校9月发布通知为准。

附件：素质考核细则

	级别	排名或等级				备注
课题研究		组长	组员			1.提供课题申请书证明审批. 2.参与教师课题需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 3.累计最高分为3分。
	校级（已结题）	3	1			
	校级（在研）	1.5	0.5			
	学院（已结题）	2	0.5			
	学院（在研）	1	0.3			
	参与教师课题	0.5分				
成果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1.提供获奖书面证明 2.累计最高分组长为5分，组员为3分。
	挑战杯	不受名额限制	5	3	1	
	大夏杯	4	3	2	0.5	
	社会实践	3	2	1	0.3	
论文发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1.提供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2.累计最高分为5分。
	国际核心期刊（如SSCI）	不受名额限制	5	3	2	
	国内核心期刊（如CSSCI）	3	2	1	0.5	
	非核心期刊	1	0.8		0.5	
	学术会议论文	0.8	0.5		0.3	
社会活动	学生干部	2（校级学生会部长级（含）以上）	1.5分（学部级、系级学生会部长级（含）以上以及班长、团支书1.5分）	1（其它学生干部）		累计最高分为2分
	参加志愿服务	1.5分（总计30次以上）	1分（总计20次-29次）	0.5分（总计10-15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	2				
	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2				

	其他公众服务	1 (含社团社长 (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		
--	--------	-------------------------	--	--

说明：参加志愿服务总计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的
累计次数。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系

2019 年 8 月 24 日